

保存期限：

電子公文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電話：02-23146871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04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09608011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就貴會函詢有關刑法第10條第2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5年11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4870號函。
- 二、按政府機關之招標、審標、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，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625號裁定足資參照。是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，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，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，且依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，均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公務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政風司、本部檢察司

2007/04/04  
17:16:43